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is TechBio Co., Ltd.**  
**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6)

**(1)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1)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曹楠女士(「曹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26年8月4日起生效。曹女士將與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曦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陳女士」)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

曹女士及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曹女士，34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歷，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自2023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法務經理，此前分別就職於環球律師事務所和方達律師事務所，從事資本市場相關工作，曾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務，在投融資、首發上市、再融資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較為豐富的工作經歷。此外曹女士還擔任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劑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速思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陳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並在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她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陳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陳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

##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擔任其公司秘書。

雖然曹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惟經考慮(i)曹女士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以及公司秘書事宜，及(ii)本公司認同公司秘書對本公司的重要性，故本公司認為經考慮曹女士的背景、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後，彼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所有必要資格，並將確保將隨時協助曹女士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規定的「有關經驗」。

基於前述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該豁免」)，自2026年8月4日(即委任曹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為：

- (a) 曹女士於豁免期內必須獲陳女士協助；及
- (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曹女士於豁免期內受惠於陳女士的協助，已取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繼而將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賴才達

香港，2026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才達博士、Hongming Chen博士及王文首博士；非執行董事黃瀚濤先生及公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怡仲先生、李晉博士及Peter Edward Lobie博士。